

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可提起復審請求救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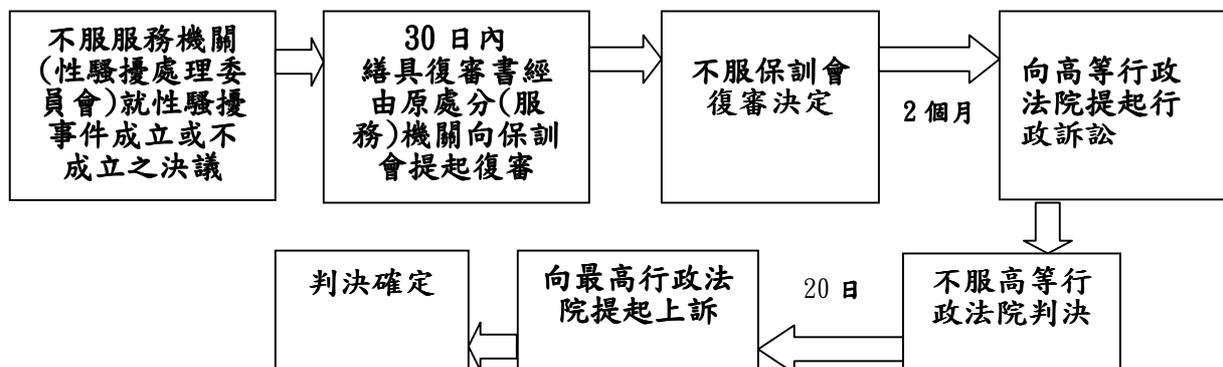
公務人員間之性騷擾案，機關認為性騷擾不成立，被害公務人員可向保訓會提起復審，請求行政救濟。保訓會業以 100 年 4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，通函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，據以辦理。

先前，被害的公務人員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。曾有某機關女職員，認為該機關某男同仁傳遞給她的便條紙上所寫的文字，已涉及性騷擾，向機關提起救濟，因機關認為不構成性騷擾，沒有作出具體處分，該女職員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保訓會均作成不予受理的決定。該女職員只能循民事或刑事訴訟請求救濟。

案經保訓會積極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，並辦理專案委託研究，審慎研議及評估後，認為此類事件應納入保障事件管轄範圍，並依復審程序處理，使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，得依保障法提起救濟，以落實「有權利必有救濟」之法理，保障遭受性騷擾公務人員合理的權益。

受性騷擾的公務人員須向所屬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，經機關組成之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；或不予處理時，即得就該決定或不作為，依保障法復審程序向保訓會提起救濟。

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行政救濟流程圖



【引自保訓會網站 (www.csptc.gov.tw) 新聞資料】